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舉行 2020 年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事宜：

- (1) 委員一致通過文委會 2020 年會議時間表。
- (2) 委員通過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康樂及體育活動（活動編號為康 1-30）的申請於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舉行，有關申請團體亦可選擇是否將活動延期至 7 月至 9 月舉行，以及建議其餘活動延期舉行活動，如申請團體同意，有關撥款申請會撥入下一季度再作審批。

提問：

- (3) 委員就(a)「香港市民被拒進入中國大陸及澳門問題」；(b)「關注政府對教育界散佈白色恐怖」；(c)「市面上的口罩騙案跟進事宜」；(d)「元朗警區警署議員會見被拘留人士安排及防暴警粗暴對待議員問題」；(e)「關於唐人新村及洪水橋違泊及非法改車賽車的執法問題」；(f)「要求即時取締元朗非法酒吧阻止嘈音及治安隱患」；(g)「元朗 72、73、74 校網重整事宜」；及(h)「天水圍區小學的鹹水喉管經常爆裂問題」作出討論，並決定(h)項於下次會議續議。

動議：

- (4) 委員通過要求政府協助市民渡過經濟難關的動議，並將要求區議會派代表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管理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投票事宜的動議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

其他事項：

- (5) 委員通過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的名單。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